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区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2.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的落实，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检查和管理；负责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处，参与市县际边界争议的协调处理；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图、地名志、典、录的编制工

作；负责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居民门楼牌的编制和设置管理工作。

5. 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6.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落实，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民政局下设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中心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二、工作任务

以服务民生为根本，不断完善“三个体系”。一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抓好社会救助这个重点，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二是完善社会福利体系，继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力争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均进入星级评定标准；大力推进苏陕协作养老人才交流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机制，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监管，提升慈善和残疾事业发展水平。三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继续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回头看，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以南郑高质量发展为契机，高点布局、统筹规划，从我区的人口集聚能力、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区位优势及战略定位等方面进行研究，积极做好行政区划建设。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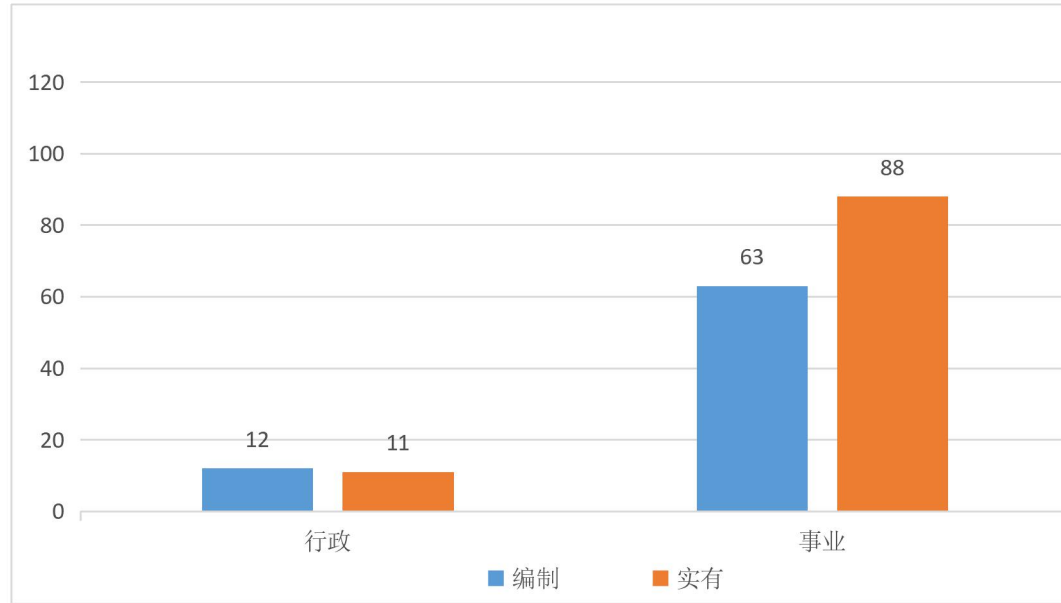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汉中市南郑区殡葬管理所	
4	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5	汉中市南郑区救助管理站	
6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3 人；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69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9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1727.9万元，主要原

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69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69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17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69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9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7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69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69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7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699.23万元，较上年增加117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99.23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201）164.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56 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和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列入部门预算；

(2) 机关服务（2080203）48.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93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办公室撤销；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1075.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5.3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46.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6) 儿童福利（2081001）77.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5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7) 殡葬（2081004）18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1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6411.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411.35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10)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 101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11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 482.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6.29 万元, 原因是救助管理站业务增加及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1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2498.1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268.79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13)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2130152) 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一名到村任职选调生;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5)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3.54 万元, 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统计口径及科目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99.2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40.73万元，较上年增加137.32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及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4.74万元，较上年增加120.6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1473.75万元，较上年增加11469.9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99.2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4.09万元，较上年增加72.95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及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4.59万元，较上年增加112.9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896.8万元，较上年增加72.07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升薪，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列入部门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473.75元，较上年增加11469.9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6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1.6万元，较上年1.6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较上年8万元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定的车辆数量及预算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和 2023 年均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99.2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厉行节约；人员减少，配套经费减少。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基本支出：指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式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2699.23	一、部门预算	12699.23	一、部门预算	12699.22	一、部门预算	12699.23
1、财政拨款	12699.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46.21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4.0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99.23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81.9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9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9953.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4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6.8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653.0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58.74	7、对企业补助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6.2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470.27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3.75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3.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预备费	0.00				
		25、其他支出	0.00				
		26、转移性支出	0.00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99.23	本年支出合计	12699.23	本年支出合计	12699.23	本年支出合计	12699.23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 位上缴收 入	上年实 户资金 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 资金列入部 门预算的项							
	合计	12,699.23	12,699.23	9,953.00							
605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12,699.23	12,699.23	9,953.00							
60500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5,188.01	5,188.01	3,341.65							
605004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07.53	107.53								
605006	汉中市南郑区殡葬管理所	181.31	181.31								
605007	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274.79	274.79								
605008	汉中市南郑区救助管理站	487.85	487.85	200.00							
605011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	6,459.74	6,459.74	6,411.35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699.23	一、财政拨款	12699.23	一、财政拨款	12,699.23	一、财政拨款	12,699.2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99.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46.21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4.09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9953.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81.9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9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4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6.8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653.0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58.74	7、对企业补助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6.2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470.27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3.75
		10、卫生健康支出	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3.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预备费	0.00				
		25、其他支出	0.00				
		26、转移性支出	0.00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699.23	994.12	52.10	11,65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6.23	991.12	52.10	11,653.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33.96	305.80	14.15	1,114.01	
2080201	行政运行	164.04	157.09	6.95		
2080203	机关服务	48.38	46.13	2.2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75.31			1,075.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23	102.58	4.95	38.70	
20810	社会福利	258.88	171.21	10.10	77.57	
2081001	儿童福利	77.57			77.57	
2081004	殡葬	181.31	171.21	10.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11.35			6,411.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11.35			6,411.35	
20820	临时救助	1,493.85	269.15	13.70	1,21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1.00			1,01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82.85	269.15	13.70	2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98.19	244.96	14.15	2,239.0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98.19	244.96	14.15	2,239.0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3.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699.23	994.11	52.10	11,65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73	981.99		58.7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45	57.4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75	380.7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78	38.7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	3.5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	4.4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	26.1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17	22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76	1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7	9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2	38.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1	64.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4	3.00		58.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6	1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4	8.64	52.10	124.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6.90		1.90	105.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10.3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		10.6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5		0.45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9.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64	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0.3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3.75	3.48		11,470.2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6.96	2.34		154.62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384.38			10,384.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32.41	1.14		931.27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046.22	994.12	5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2	991.12	52.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95	305.80	14.15	
2080201	行政运行	164.04	157.09	6.95	
2080203	机关服务	48.38	46.13	2.2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53	102.58	4.95	
20810	社会福利	181.31	171.21	10.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4	殡葬	181.31	171.21	10.1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82.85	269.15	13.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2.85	269.15	13.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9.11	244.96	14.1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9.11	244.96	14.1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3.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046.22	994.12	5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99	981.9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45	57.4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75	380.7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78	38.7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	3.5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	4.4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	26.1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17	22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76	1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7	9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2	38.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1	64.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6	1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4	8.64	52.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		1.9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10.3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		10.6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5		0.45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9.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64	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4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4	2.34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4	1.1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1,653.01	
605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11,653.01	
605001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5,036.66	
	专用项目	5,036.66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600.00	
	2023年1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配套	154.62	专项用于2023年1月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445.3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6.32	
	1月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3.32	专项用于1月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困难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23.00	中央困难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临时救助资金	1,011.00	
	2023年临时救助储备金	108.65	专项用于2023年临时救助储备金
	临时救助储备金	102.35	专项用于2023年临时救助储备金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临时救助资金	800.00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临时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00	专项用于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社区两委人员报酬、社保及离任、办公及服务专项经费	500.00	
	社区两委成员报酬及办公经费	500.00	社区两委成员报酬及办公经费
	社区专职干部及社区中心管理处工作人员报酬	315.00	
	1至2月社区专职及社区管理处人员报酬	58.74	专项用于1至2月社区专职干部及社区中心管理处人员报酬
	社区服务中心人员报酬及办公经费	15.00	社区服务中心人员报酬及办公经费
	社区专职人员报酬	241.26	社区专职人员报酬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51.25	
	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6.25	专项用于2023年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困难救助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	45.00	中央困难救助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维护资金	260.31	
	城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260.31	专项用于城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2,239.08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386.82	专项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特困供养资金	1,852.26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特困供养资金
	铁路伤残民兵	19.70	
	铁路伤残民兵补助	19.70	铁路伤残民兵补助
605008	汉中市南郑区救助管理站	205.00	
	专用项目	205.00	
	救助专项业务经费	5.00	
	救助专项业务经费	5.00	开展各项社会救助日常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工作
	困难群众救助	200.00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00.00	负责全县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提供食宿、返乡安置）负责全县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解决生活困难、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等问题）
605011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6,411.35	
	专用项目	6,411.35	
	城乡低保金	6,411.35	
	城乡低保金中央补助资金	5,200.00	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提供社会保障
	关于拨付2023年1月城乡低保资金的通知	1,211.35	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提供社会保障

表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62		
	其中:财政拨款		154.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预计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的人数(人)	≥15192人	
			指标2: 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及时完成资金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0元/人/月	
			指标2: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得到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38	
		其中:财政拨款		445.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预计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的人数(人)	≥15192人	
			指标2: 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及时完成资金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0元/人/月	
	指标2: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得到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月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2	
		其中:财政拨款		3.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全区孤儿的生活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保障人数	≥3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2: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符合孤儿条件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9%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全区孤儿的生活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保障人数	≥3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2: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符合孤儿条件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9%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救助储备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65		
		其中:财政拨款	108.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为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促发展”的原则。发挥好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困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保障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全区困难群众	
		质量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临时救助标准	≤12000元/人/年	
	指标2:一事一议救助标准		≤5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服务	可持续	
	指标2:提升民政保障服务能力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6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储备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35		
		其中:财政拨款	102.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为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促发展”的原则。发挥好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困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保障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全区困难群众	
		质量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临时救助标准	≤12000元/人/年	
	指标2:一事一议救助标准		≤5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服务	可持续	
	指标2:提升民政保障服务能力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7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为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促发展”的原则。发挥好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困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保障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全区困难群众	
		质量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临时救助标准	≤12000元/人/年	
	指标2:一事一议救助标准		≤5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服务	可持续	
	指标2:提升民政保障服务能力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8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两委人员报酬、社保及离任、办公及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社区基层治理,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完成2023年度全区城镇社区“两委会”干部待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社会保险补贴、离任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目标2:保障27个城镇社区组织正常运行,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两委成员职数	174人	
			指标2:保障社区个数	27个	
			指标3:离任干部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达标率	100%	
			指标2: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预算支出	≤768.02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服务质量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持续完成基层人才输入	100%	
			指标2:保障27个城镇社区组织正常运行,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保障社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	
	指标2:保障27个城镇社区组织建设		持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城镇社区“两委会”干部、离任干部	≥98%		
		指标2:城镇社区组织	≥98%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2月社区专职及社区管理处人员报酬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74		
		其中:财政拨款	58.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目标2: 保障社区专职的薪资待遇及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发放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指标:资金管理符合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预算资金	3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持续完成基层人才输入	95%	
			指标2:管理基层城镇社区、维护建设信息平台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社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全区社区	≥98%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人员报酬及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目标2: 保障社区专职的薪资待遇及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发放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指标: 资金管理符合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预算资金	3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持续完成基层人才输入	95%	
			指标2: 管理基层城镇社区、维护建设信息平台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社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全区社区	≥98%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人员报酬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26		
		其中:财政拨款	241.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目标2: 保障社区专职的薪资待遇及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发放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指标:资金管理符合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预算资金	3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持续完成基层人才输入	95%	
			指标2:管理基层城镇社区、维护建设信息平台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社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全区社区	≥98%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5	
		其中: 财政拨款		6.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保障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保障人数	≥97个	
		质量指标	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 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7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救助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保障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保障人数	≥97个	
		质量指标	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 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7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 做好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目标3: 确保全年社会救助工作督导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开展宣传及督导覆盖面	22个镇办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2: 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相关支出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2: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31	
		其中:财政拨款		260.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政策落实	100%	
			指标2: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为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9%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6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82	
		其中:财政拨款		386.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	目标: 确保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的贫困对象, 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按时拨付供养资金。严格落实特困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制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保障人数	≥3119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2: 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农村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城市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585元/人月 855元/人月	
			指标2: 全自理补助标准 半护理补助标准 全护理补助标准	185元/人月 280元/人月 46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 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7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特困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2.26	
		其中:财政拨款		1852.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	目标: 确保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的贫困对象, 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按时拨付供养资金。严格落实特困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制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保障人数	≥3119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率	100%	
			指标2: 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农村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城市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585元/人月 855元/人月	
	指标2: 全自理补助标准 半护理补助标准 全护理补助标准		185元/人月 280元/人月 46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 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8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铁路建设伤残民兵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		
		其中:财政拨款		1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传达国家对伤残民兵人员的关爱, 维护社会和谐 目标2: 完成南郑区伤残民兵基本生活补助, 解决老年伤残民兵生活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发放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指标: 资金管理符合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成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保障资金	1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传达国家关爱	100%		
			指标2: 维护伤残民兵基本生活	生活得到保障, 促进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1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负责全县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提供食宿、返乡安置、心理矫治等救助) 目标2:负责全县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解决生活困难、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等问题) 目标3:负责对外来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目标4: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庇护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2.儿童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完成、建设开发电子围墙管理系统。3.儿童之家建设、儿童服务保护站建设、儿童陪伴活动等。4.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		4类救助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安置及未成年人的生活、医疗救助安置		长期持续	
			指标2:保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心理矫治、心理援助工作		长期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安置及未成年人的生活、医疗救助;儿童信息系统建设,儿童服务保护站建设等各项救助工作所需支出		1.辖区内及途经我区的流浪乞讨人员食宿及乘车凭证:食宿标准不高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乘车凭证据实结算。2.返乡流浪乞讨人员除车票外提供不高于30元的途中生活费。3.对在站内或街头突发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进行医疗救助,救助医疗费用据实结算。4.儿童信息系统开发省级、建设开发电子未围墙管理系统,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儿童之家建设、儿童服务保护站建设、儿童陪伴活动等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救助未成年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生活救助、心理矫治、心理援助服务		可持续	
	指标2: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及未成年人满意率		100%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2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救助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负责全县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提供食宿、返乡安置、心理矫治等救助) 目标2: 负责全县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解决生活困难、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等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救助救治日常工作开展	约158名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质量指标	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安置及未成年人的生活、医疗救助安置	长期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安置及未成年人的生活、医疗救助	1. 辖区内及途经我区的流浪乞讨人员食宿及乘车凭证: 食宿标准不高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乘车凭证据实结算。2. 返乡流浪乞讨人员除车票外提供不高于30元的途中生活费。3. 对在站内或街头突发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进行医疗救助, 救助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救助未成年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促进社会稳定	生活得到保障, 促进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生活救助、心理矫治、心理援助服务	可持续	
	指标2: 建立救助保护体系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及未成年人满意率	100%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2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金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1、城市低保金的发放; 2、农村低保金的发放; 3、困难群众补助的发放; 4、城乡低保边缘户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城市低保发放人数(人)	1921		
			指标2: 符合农村低保发放人数(人)	17499		
		质量指标	指标: 加强城乡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1-2月执行旧标准)	620元/人月		
			指标2: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1-2月执行旧标准)	A档405元/人月 B档315元/人月 C档225元/人月		
			指标3: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3月执行新标准)	655元/人月		
			指标4: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3月执行新标准)	A档450元/人月 B档350元/人月 C档250元/人月		
			指标5: 城市低保金发放金额(万元)	1211.35		
			指标6: 农村低保金发放金额(万元)	5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 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2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城乡低保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1.35	
		其中:财政拨款		1211.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	1、城市低保金的发放;2、农村低保金的发放;3、困难群众补助的发放;4、城乡低保边缘户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城市低保发放人数(人)	1921	
			指标2:符合农村低保发放人数(人)	17499	
		质量指标	指标:加强城乡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城市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1-2月执行旧标准)	620元/人月	
			指标2:农村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1-2月执行旧标准)	A档405元/人月 B档315元/人月 C档225元/人月	
	指标3:城市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3月执行新标准)		655元/人月		
	指标4:农村低保补助标准(2023年3月执行新标准)		A档450元/人月 B档350元/人月 C档2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全部纳入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9%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民政各项政策落实	12699.23	12699.23	
	任务2	保障民政系统机构正常运转			
	任务3	保障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金额合计			12699.23	12699.23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民政系统工作开展及人员经费及时拨付，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铁路伤残民兵等民政服务对象相关政策落实，开展婚姻登记服务、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推进殡葬改革，保障敬老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本系统所属单位个数		6个
		质量指标	指标：民政服务对象各项政策落实		救助困难群众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救助对象保障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产生		不产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确保民政服务对象权益得到保障		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产生		不产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持续提升民政保障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